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96,000 份。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合计 396,000 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3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 2,150,280.00 元，其中 396,000.00 元计入股本，1,754,2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556,268.00 元变更为 76,952,268.00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76,556,268 股变更为 76,952,268 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拟对《三未信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5.62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5.22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7,655.62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7,695.22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员工因绩效考核未通过不能行使当期期权，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000 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3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9 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股份登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激励对象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履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其他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能行使当期期权，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1.8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未通过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000 份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事项，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会议先生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聘任刘会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刘会议先生，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 SaaS 产品部部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副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刘会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4:0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798593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6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3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021 年 7 月 20 日，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9 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臧云利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	焦友明	财务总监	5.00	2.00	40
3	桑涛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00	40
4	赵长松	硬件产品分中心总监	5.00	2.00	40
小计			25.00	10.00	40
其他激励对象 42 人			76.00	29.60	38.95
小计			76.00	29.60	38.95
合计（46 人）			101.00	39.60	39.2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 46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6,556,268	396,000	76,952,26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46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000 股，每股 5.43 元，共收到上述 46 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150,2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4,28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52,26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6,952,268.00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6,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6,556,268 股变更为 76,952,268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以 IPO 后总股本 76,556,268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 0.3121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76,952,268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 0.3105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为王时良先生、沈曙光先生、邬优红女士、魏健先生、刘心女士。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选举李爱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谢滨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李爱春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谢滨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历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电化厂科研室 PVC 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高化学”）技术开发部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众利化工工程师、厂长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宁波化工二厂（善高化学兼并）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善高化学新区开发部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镇洋有限建设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镇洋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镇洋发展 CPE 技改部、新材料部、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滨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80%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时良先生、沈曙光先生、邬优红女士、魏健先生、刘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提名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拟提名王时良先生、沈曙光先生、邬优红女士、魏健先生、刘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提名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8 位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强先生、胡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 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简历

王时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巨化集团电化厂生产调度室副主任；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高化学”）生产部主管、计财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镇洋有限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镇洋发展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时良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5.06%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沈曙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宁波无线电九厂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善高化学生产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镇洋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镇洋发展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 1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子公司众利化工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曙光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海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53%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邬优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善高化学分析技术员、分析室专管；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善高化学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镇洋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善高化学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镇洋有限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优红女士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55%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魏健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部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处长、副指挥；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建高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2022 年 4 月起，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心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阳县支行结算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滁州市分行营业部结算会计；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滁州市分行计划财务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截至